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得悉，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馮德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世，故此，彼於同日起不再為董事。

馮德聰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曾任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其擔任董事之任期內，馮德聰先生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忠實誠信，對本公司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全體員工對馮德聰先生為本公司所做之努力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對馮德聰先生辭世表示沉痛哀悼，並向其家屬致以深切慰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1(1)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至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上市發行人之薪酬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上市發行人之提名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馮德聰先生辭世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由四名減少至三名，佔董事會成員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仍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規定之最低人數。

董事會亦確認，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仍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5.34及5.36A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泰榮博士(主席及行政總裁)、王芷雯女士及羅永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及周建新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cinfohk.com)內刊登。